



Online Ad-hoc Privacy Notice

上次更新：2018 年 5 月 24 日

目录

1	关于我们和我们的调查	2
2	什么是个人数据？	2
3	个人数据的使用	2
3.1	调查过程中处理的个人数据的种类	2
3.2	现场工作合作伙伴	2
3.3	联系资料和调查数据的管控与处理	3
3.3.1	通过现场工作合作伙伴进行的受访者招募	3
3.3.2	捷孚凯从客户处收到的联系资料所属受访者的调查	3
3.4	元数据	3
3.5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数据	4
4	我们如何共享个人数据	4
4.1	捷孚凯集团内部	4
4.2	药物警戒要求	4
4.3	外部服务提供商	4
4.4	业务转让	5
4.5	公共机构	5
5	个人数据的国际传输	5
5.1	捷孚凯集团的法人实体	5
5.2	欧盟（EU）及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5
6	安全	5
7	您的法定权利	6
8	个人数据的保留	8
9	本隐私声明的更改	8
10	联系资料	9

1 关于我们和我们的调查

您（“您”、“您的”、“受访者”）将接受捷孚凯股份公司（GfK SE）（“捷孚凯”、“我们”/“我们的”，参阅“联系资料”部分）举办的在线调查。我们的总部位于欧盟地区。我们根据适用的欧洲数据保护法和其他法定条款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捷孚凯是全球性机构（“捷孚凯市场研究集团”）的成员。捷孚凯市场研究集团由主要为位于德国的捷孚凯股份公司所有的、并由位于欧盟内外的若干家公司所组成。

2 什么是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指能够直接或间接地识别您的身份的信息。在这里，“间接”一词指的是：当将它与其它信息（如您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唯一在线或数字设备识别码）合用时。

3 个人数据的使用

我们处理您个人数据的目的如下所述。除了满足捷孚凯或客户各自目标所需，我们不会收集与处理更多或其他类型的个人数据。我们将仅使用本隐私声明中规定的个人数据；如果我们从客户处收到受访者的个人数据，我们将按照客户的指示代为处理这些个人数据。

3.1 调查过程中处理的个人数据的种类

根据本隐私声明中第 3 条所描述的不同情境，捷孚凯可以充当以下类别个人数据的管控方或处理方：

1. **“调查数据”**指受访者对调查的回答，其中可能无意中含有个人数据。
2. **您的“化名”**指由为我们代招受访者并邀请您参与的外部服务提供商或捷孚凯集团公司（统称为“现场工作合作伙伴”）分配给您的识别号。您的化名属于个人数据，因为现场工作伙伴可以使用它来识别您的个人身份。
3. **“元数据”**：元数据指调查期间在后台收集的个人数据，如浏览器 Cookie 或互联网日志文件。
4. **“联系资料”**可以是以“通讯录”形式从受调查客户处收到的受访者姓名、邮政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3.2 现场工作合作伙伴

我们通过现场工作合作伙伴来寻找和邀请合格的受访者参与调查，并将收集受访者使用化名提供的调查答复。

如果现场工作合作伙伴为外部机构，捷孚凯将无法利用化名或任何调查数据或元数据归结出身份可识别的受访者。

如果现场工作合作伙伴是捷孚凯集团公司，我们也不会将您的调查数据或元数据与您个人联系起来。

另请参阅第 4.3 部分（“外部服务提供商”）。

3.3 联系资料和调查数据的管控与处理

3.3.1 通过现场工作合作伙伴进行的受访者招募

如果未收到委托调查的客户的任何通讯录或其他个人数据，捷孚凯将作为调查数据和元数据的数据管控方。

如您参加调查，即意味着您向邀请您参与调查的现场工作机构或直接向我们授予相关认可，捷孚凯将处理您以化名提供的调查数据。

3.3.2 捷孚凯从客户处收到的联系资料所属受访者的调查

在一些调查中，委托调查的客户会以“通讯录”形式向我们提供潜在受访者的联系资料。在此情况下，捷孚凯将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代表客户根据数据处理协议进行调查，而客户则为联系资料和调查数据的数据管控方。

经客户授权，我们会将此通讯录传送给现场工作合作伙伴，他们可以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使用联系人资料：

- (1) 将通讯录中的人员与其自有数据库（如有）进行匹配，并邀请在其数据库中找到的人员参加调查；
- (2) 如果现场工作合作伙伴无自己的数据库，或通讯录内容重叠，现有数据库不够大，不能达到完成调查所需的必要受访者数量；则直接联系通讯录中的人员以便邀请他们参加调查。

我们收集您在接受调查时以化名提供的回复内容。

如果我们代表向我们提供通讯录的客户进行调查，我们会向受访者披露客户的身份。因此，出于方法学方面的原因，为防止调查结果带有偏见，我们不会在一开始就进行披露，而是调查之后才会披露。

3.4 元数据

作为市场研究公司和网站运营商，我们为自身的合法利益以管控者的身份处理“元数据”。元数据指调查期间在后台（如通过浏览器 Cookie 或互联网日志等）收集的个人信息。这些数据的处理遵循我们的 [Cookie 政策](#)。

3.5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数据

我们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估，以实现我们或客户的市场调查目的。我们从不将联系资料附加到与客户共享的调查数据中。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会将您的调查数据与其他受访者的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利用您的化名而不是姓名来报告受访者层面的调查数据。这意味着客户无法通过您的回复确定您的个人身份。

我们使用元数据来在调查方面改善用户体验、提高性能、用户友好性和安全性，以及质保用途，包括防止和检测欺诈以及 IT 系统中断或损坏。

出于遵纪守法的需要，如预防、检测或调查犯罪、防止丢失、欺诈或任何其他滥用我们的服务和 IT 系统的行为，我们可能需要使用和保留个人数据。我们可能还会使用您的个人数据来满足我们的内外部审计要求、信息安全目的，或保护或强制执行我们或其他人的权利、隐私权、安全权或所有权。

我们会将联系资料传送给现场工作合作伙伴，以便他们与受访者展开与调查相关的沟通，例如邀请和提醒他们参加调查。

4 我们如何共享个人数据

我们将仅出于下述目的并仅向下述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数据，除非您已在别处明确同意将个人数据传递给其他类别的第三方。捷孚凯会采取适当的步骤来确保：有关方面会按照适用的法律处理、保护和传输您的个人数据。

4.1 捷孚凯集团内部

我们可以视需要将您的个人数据传送到捷孚凯集团一个或多个关联公司，以进行数据处理和存储，从而为您访问调查提供渠道、提供支持、就服务改进、内容开发以及本隐私政策第 3 节所述的其他目的做出决策。除非受访者事先针对具体用途给予明确的同意，否则，我们不会将受访者的个人数据披露给捷孚凯集团之外的第三方。

4.2 药物警戒要求

虽然我们不会在正常业务流程中与客户共享受访者的个人数据，但参与调查可能需要另外同意药物警戒要求；后者可能涉及特殊情况下向客户披露少量个人数据的要求，具体视调查类型和调查项目所在国家/地区而定。

4.3 外部服务提供商

必要时，我们会委托其它公司和个人，在数据处理协议框架内，代表我们执行某些会对我们的服务有所帮助的任务。例如，我们会向本隐私声明第 3.2 节“现场工作合作伙伴”所述现场工作合作伙伴提供个人数据。我们可能会自行决定选用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合作伙伴托管数据库与应用，用于数据处理服务，或者向您发送您所请求的信息。我们会为市场调查项目的招募或面试工

作而向现场工作合作伙伴提供个人数据。我们只会在相应用途所要求的程度范围内，与外部服务提供商共享或者让他们访问此类信息。他们不能将该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用途，尤其是不能用于他们自身或第三方的用途。捷孚凯的外部服务提供商受合同的约束，而不得不尊重您的个人数据的保密性。

4.4 业务转让

当出现重组、重建、合并、出售或其它形式的资产转让（统称为“业务转让”）时，只要接收方同意在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的前提下保护您的个人数据，我们就会根据业务转让的要求，进行规模合理的数据（包括个人数据）传输。我们将继续确保所有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如果管辖个人数据的《隐私政策》发生变化，我们会在新政策开始生效前通知受影响的用户。

4.5 公共机构

只有当法律要求我们这样做时，我们才会将您的个人数据披露给公共机构。例如：捷孚凯会对来自法院、执法机关、监管机构以及其它公共和政府机构（可能包括您的居住国境外的此类机构）的请求做出响应。

5 个人数据的国际传输

在特定情况下，捷孚凯还需要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到欧洲联盟/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国家，即所谓的“第三国”。此类第三国传输指本隐私声明第 3 节所述的一切处理活动。即使我们将个人数据传输给第三国，而该国与您所居住的国家所提供的的数据保护级别不同，本隐私声明也仍然适用。具体而言，国际数据传输可适用于以下情况：

5.1 捷孚凯集团的法人实体

捷孚凯集团在欧盟地区以外的法人实体已签署公司内部数据保护协议，该协议采用了欧盟委员会通过的标准合同条款，旨在保护您的隐私并使国际数据传输合法化。

5.2 欧盟（EU）及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向捷孚凯集团之外的第三方传输任何个人数据的行为将在您事先知情并（如适用）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向欧洲委员会就数据保护水平作出“充足判定”^{*}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传输个人数据时，应根据采用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标准合同条款或根据适用法律采取的其他适当保障措施合同约定进行。

^{*}) 参阅 https://ec.europa.eu/info/law/law-topic/data-protection/data-transfers-outside-eu/adequacy-protection-personal-data-non-eu-countries_en

6 安全

捷孚凯非常重视数据安全。我们采用适当程度的安全措施。我们实施合理的实体、电子和行政程序，来保护我们搜集的数据免受意外或非法损毁、损失、篡改，同时也保护我们传输、存储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不会遭到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我们的信息安全政策和程序与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相

一致。我们定期审查这些政策与程序，并且根据我们的业务需求、技术变化和法规要求对它们进行更新。我们仅允许因业务或职责的要求而必须访问此类信息的捷孚凯员工、捷孚凯的服务提供商或关联公司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当出现包括个人数据在内的数据外泄时，捷孚凯会按照所有适用的数据外泄通知法律采取适当行动。

7 您的法定权利

作为数据主体，您拥有与我们从您处收集的个人信息相关的特定法律权利。这一规定适用于本隐私声明第 3 节中的一切处理活动。捷孚凯将尊重您的个人权利，并充分解决您的顾虑。

以下列表包含有关您因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而享有的法律权利的信息：

- **同意撤销权：**如果我们必须事先征得您的同意，方可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处理，您就有权向调查介绍页面提及的电子邮件地址或数据保护官（参见下方“联系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以随时撤销您的同意。受访者请注意，在一般情况下，撤销同意后，您即终止对相应项目的参与，并且不再有资格获得捷孚凯最终可能向受访者提供的奖励。
- **更正权：**您可以在我们这里更正有关您的个人资料。基于受访者向我们提供的最新信息，我们将尽合理努力确保我们所掌握或管控并持续运用的个人信息是准确、完整、现行和相关的。在适当的情况下，我们将提供自助互联网门户网站，用户可以在其中查看和更正其个人信息。
- **限制权：**如遇以下情况，您可以就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提出限制：
 - 您在我们确认数据准确性期间对自己个人数据的准确性有所质疑；
 - 处理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您要求对处理方式进行限制而非删除个人信息；
 - 我们不再需要您的个人信息，但您需要这些数据来提出、行使法律主张或为之辩护；或
 - 在我们验证我们的合法理由是否凌驾于您的理由之上时，您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访问权：**您可以向我们询问有关我们拥有的有关您的个人信息的信息，包括我们所拥有或管控的个人信息类别、这些数据的用途、这些数据来源（如非直接从您处收集的话）以及这些数据已披露给谁（如适用）等信息。我们可能会免费向您提供一份我们持有的有关您的个人数据的副本。我们保留如下权利：如果您索要多份副本，我们会从第二份起针对每个副本收取合理的费用。
- **转移权：**如果您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给另一个控制员，我们就会根据技术可行性满足您的要求。前提是：您对该处理过程表示同意，或我们因履行某个合同而必须执行转移。您可以请求我们直接将数据传输给您指定的另一个管控方，而不是向您提供一份个人信息。
- **删除权：**如遇以下情况，您可以让我处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就收集或处理个人资料的目的而言，已不再需要该等资料；
- 您有权反对进一步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见下文），并执行这一反对权；
- 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是基于您的同意进行，如您撤回同意，则无其他合法理由对之进行处理；
- 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不合乎法律规定；

这不包括为以下需要而进行个人数据的处理：

- 遵守要求我们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定义务；
 - 尤其是法定的数据保留规定；
 - 为提出、行使法律主张或为之辩护。
- **反对权：**如情况特殊，您可以随时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但前提是相关处理并非基于您同意与否，而是基于我们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我们能针对该处理过程或法律诉求的建立、行使或辩护行为，提出令人信服的法律依据和优先权益，否则，我们将不再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如果您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请说明您是希望我们删除您的个人数据，还是限制其处理工作。
 - **投诉权：**如果您怀疑有人违反了适用的隐私法律，您可以向您的居住国或指称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数据保护监督机构投诉。

请注意：

- **受理时间段：**我们将在 30 天内满足您的请求。但是，由于与特定法律权利相关的特定原因或请求的复杂性，该期限可能会延长。
- **访问限制：**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法律规定，我们可能无法让您访问您的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如果我们拒绝您的访问请求，我们将告知您拒绝的原因。
- **无法识别：**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根据您在请求中提供的身份信息查找您的个人数据。例如：如您提供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并且是受被外部现场工作合作伙伴（另请参阅本隐私声明的第 3.2 节“现场工作合作伙伴”）之邀参加调查的，我们将无法查找您的调查数据和元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无法识别您作为数据主体的身份，我们将无法满足您执行本节所述法律权利的请求，除非您提供了能实现身份识别的其他信息。

在您行使合法权利的过程中，您可能希望向邀请您参加调查的现场工作合作伙伴（而不是直接向捷孚凯）进行相关查询。这样您就不必向我们披露您的身份，而现场工作合作伙伴会验证您的请求，并在使用您的化名的情况下将该请求转交给我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像您直接向我们查询一样处理您的查询。

- **行使您的法定权利：**如果您想行使您的法定权利，请通过书面或文本形式（即电子邮件或信函）与我们联系。您也可以直接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如需获取联系资料，请参阅本隐私声明末尾处。

8 个人数据的保留

一般来说，如果从您处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再满足最初收集的目的，我们会将其删除。但是，由于法律规定，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存储更长的时间。

虽然我们通常将个人信息存储 1（一）年，但保留期可能取决于客户作为数据管控方以及您联系资料提供方关于调查的指示。如果保留期较长，我们会在电子邮件邀请函或调查起始页面上通知相应受访者。我们存储元数据的最长时间为两年。

此外，即使您要求我们今后不再与您联系，我们不会删除您所有的个人信息。为此目的，捷孚凯将保留今后不希望（例如，通过电子邮件通讯或市场调查项目招募活动）再次联系的人员信息记录。除非您另有指示，否则我们将您的请求视为同意为保存此类记录而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9 本隐私声明的更改

我们保留自行决定随时修改我们的隐私做法和更新及更改本隐私声明的权利。因此，请在参与调查前经常查阅本隐私声明。本隐私声明在上述“上次修订”日期时为现行版本。除非您同意以不同方式处理这些数据，我们将根据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时所依据的隐私声明，以一致的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0 联系资料

请直接向 dpo_germany@gfk.com 发送电子邮件或写信至以下邮政地址，以向数据保护官员提出您对数据保护主题的问题以及在行使法律权利时提出请求。

GfK SE
Nordwestring 101
90419 Nuremberg
Germany

管理层：

Peter Feld (CEO)
Christian Bigatà Joseph (CFO)

电话：+49 911 395-0（总机）， gfk@gfk.com

监事会主席：Ralf Klein-Bölting

注册办事处：纽伦堡

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编号：

纽伦堡：HRB 25014